

一、前言：

基督徒有沒有禁忌，例如可否吃血等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總結了各世代對基督徒的教導，結論為凡事可行。但是真的毫無禁忌嗎？19 世紀英國浸信會的司布真牧師是雪茄的狂熱愛好者，甚至肖像印在雪茄盒上。直到他看到一處看板寫著：司布真牧師說抽菸不是罪，抽雪茄是榮耀神的，那天之後他就戒掉雪茄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以可否吃祭過偶像食物開始，討論可不可以做某事，而總括的原則是：榮神益人，囊括生活中的所有細節。

二、內容：**(一)不可吃——樣吃喝，兩種筵席(林前十 14-22)**

同樣一章經文中，保羅曾說不能吃祭拜過的食物(v.16：20-21)，信徒不可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。但保羅在 v.25-27 又說只管吃，主所創造的沒有什麼不可吃，不用特別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。這兩者看似矛盾，但其實保羅提供了三個面向作為我們可以或不可能的考量原則，而不是給單一的標準答案：

1. **良心(v.27-28)**：考慮包括自己和他人的良心。如果不信的人邀請赴筵席，為了傳福音及彼此關係等緣故就可吃。但若已有人說這是祭過偶像的物，為他的良心過不去，就不吃。
2. **交往(v. 16, 20)**：考慮交往的對象背後屬靈的勢力。親友的背後也許與其他屬靈勢力有深刻的交往。
3. **祭拜偶像(v. 14, 18-19, 21)**：任何東西都可以變成偶像，不只是木石彫刻的別神。愛情、親情、工作等，都可能成為偶像。要留意一起吃喝是否有可能成為拜偶像的開始。

(二)坐下起來——恩典試探(林前十 1-13)

猶太人的祖上吃了一樣的靈食、喝了一樣的靈水，都是出於靈磐石基督。然而賜下恩典的神也親自擊殺了這些百姓，因為他們吃喝玩耍。吃喝的東西其實沒問題，坐下吃喝後起來玩耍的事卻是奸淫，是試探主。偶像可以利用很平常的吃喝，加上偶像勢力的玩耍來試探我們。神給我們很多恩典，得以吃喝、休閒，享受愛情、親情、才能等，但要小心撒旦使用這些普遍恩典作為引誘我們試探神的工具。因此不要以為自己為信主夠深，可以很穩固，要小心評估良心是誰的良心、交往的對象背後的勢力，不要試探神。

(三)凡事都可——為神人已林前十 23-33

保羅的結論雖然是凡事都可行，但有三個主要的考量向度，都不違背才都可行：

1. **對神——有榮耀(v.31)**生活的中心和目的是為主而活，所做的都要憑信心行事。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，所做的要憑愛心造就人。不做虧缺神榮耀的事。衛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第一條：人生的目的是榮耀神，以神為樂。
2. **對人——有造就(v.23-24)**無論什麼事情，不要讓弟兄跌倒，為他人的生命益處著想。要讓我們關心的人得著福音的好處。
3. **對自己——不受轄制(林前 6:12; 羅 6:16)**：做一件事情要考慮會不會使人上癮，陷入其中。也許對別人沒問題，但若自己受到轄制，就可能變成撒旦、偶像，使自己離開神。

三、結論：可用每天禱告時是否能為任何小事感恩當作測試劑，若能為每件小事感恩，就活在以神為樂的日子當中。

四、金句：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(林前十 23)

五、操練：每一天，為三件事情向神感恩，操練以神為樂的生活。